



香港童軍總會

電話：2957 6333 傳真：2302 1001

特別通告第 31/2014 號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015年童軍獎券銷售安排

2015年童軍獎券將於春季舉行，旨在協助童軍旅、童軍區、地域及屬會籌集活動及訓練經費，俾能有效地推行童軍運動，提升童軍活動之質素。有關獎券銷售及抽獎之安排如下：

銷售日期：2015年1月25日（星期日）至3月14日（星期六）

抽獎日期：2015年3月21日（星期六）

獎券售價：每張HK\$10

有意參加之童軍旅請留意所屬地域之通告，或向地域查詢獎券分發等安排。總會將獎券直接交予各地域，由彼等安排分配。

獎券所籌得的款項，將按照沿用多年的方法分配，給銷售的童軍旅及其所屬地域及區。有關童軍獎券活動規則和指引，請參閱附件。如有任何查詢，請與總會行政署或所屬單位聯絡：

行政署	（電話：2957 6332）	九龍地域總部	（電話：2957 6488）
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	（電話：2957 6322）	東九龍地域總部	（電話：2957 6466）
童軍知友社總社	（電話：2957 6355）	新界地域總部	（電話：2425 5999）
港島地域總部	（電話：2574 4296）	新界東地域總部	（電話：2667 9100）

請各位童軍成員積極推動和協助推銷童軍獎券，幫助所屬單位籌募經費，以推行更優質的童軍訓練和活動，培育青少年成為有責任感、樂於承擔和有用的公民。

香港總監

（歐陽梓源 代行）



香港童軍總會
2015年童軍獎券
規則和指引

1. 引言

- 1.1 為協助各童軍單位籌募經費，推動童軍運動，舉行獎券籌募活動。
- 1.2 總會已獲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總主任發出牌照，准許本會在2015年推行獎券籌募活動，牌照號碼為4447。

2. 獎券銷售

- 2.1 總會將會透過各署、地域及區把獎券分發到每一位童軍、領袖、總監及會務委員手上，請大家協力在指定日期內向親友及支持童軍運動者推銷。
- 2.2 獎券不得於任何政府管理或擁有的道路、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橋、小路、小巷、小徑、廣場或球場售賣或兜售，亦不得在其他公共地方售賣獎券。如任何人士在未經許可下，在公共地方售賣獎券，便屬違法，而本會則可能遭牌照事務處撤銷獎券活動牌照。敬請留意。

3. 獎券售價

- 3.1 獎券售價每張HK\$10。
- 3.2 根據法例及牌照之規定，任何人不能擅自更改獎券的售價，包括提高或降低獎券售價。擅自更改獎券售價或轉售獎券均屬**刑事罪行**。

4. 銷售日期

- 4.1 2015年1月25日（星期日）至3月14日（星期六）【共7個星期】。
- 4.2 根據法例及牌照之規定，任何人士均不能在此期間以外售賣獎券。

5. 參與獎券銷售活動之條件

- 5.1 童軍旅
須將2013/2014年度的賬目結算表呈交所屬區總監審核，及在2014年獎券中，準時交回券款及未銷售之獎券。（開辦未滿18個月（即 2013年6月1日或以後成立的童軍旅）可獲豁免。）
- 5.2 童軍區
須將2013/2014年度已審核的賬目結算表呈交所屬地域總監。

6. 獎券分發

- 6.1 總會已授權各地域向其屬下童軍區、旅、領袖及會務委員安排分發獎券事宜。為免浪費資源，請各單位按實際需要領取及分發獎券數量。地域將於2015年1月初開始分發獎券予各參與之旅及區。詳情請留意地域通告或向地域辦事處查詢。
- 6.2 在接收或領取獎券時，童軍旅負責領袖必須簽署「承諾書」，表示願意嚴格遵守是次獎券活動之規則。倘若其童軍旅／單位成員違反「承諾書」上之規定和守則，便須自行承擔所有相關責任。
- 6.3 由於獎券的銷售期有限，故請特別提醒童軍旅及單位負責領袖，須儘速將獎券分發至每一位成員手上，以期達到理想的銷售成績。
- 6.4 童軍旅負責領袖分發獎券予每位成員時，必須詳細講解並確保他們明白是次獎券銷售的詳情，包括：銷售日期、銷售規則、獎券售價、抽獎証的處理、繳交券款的日期及方法等資料。如有需要，童軍旅可使用獎券銷售安排備忘範本（見附錄一），通知團員及其家長有關的安排。此外，童軍旅領袖須妥善儲存獎券分發名單，以供查閱。
- 6.5 總會及地域將以專人派送、郵遞或自取的方式，送交獎券予各署、地域及童軍區之領袖和會務委員。

7. 獎券收益之分配辦法

- 7.1 本年獎券收益之分配如下：

		經銷單位				
		總會	童軍知友社／ 香港童軍 貝登堡聯誼會	地域	童軍區	童軍旅
總會	收益	100%	15%	15%	15%	15%
童軍知友社／ 香港童軍 貝登堡聯誼會	收益	--	85%	--	--	--
地域	收益	--	--	85%	10%	10%
童軍區	收益	--	--	--	75%	10%
童軍旅	收益	--	--	--	--	65%

- 7.2 總會將從總收益中，撥出15%支付整個獎券活動之行政開支和購買獎品費用，其餘則撥作「童軍發展資助計劃」使用。該計劃旨在資助本會各單位拓展童軍活動及計劃。

8. 銷售童軍區及童軍旅獲發放獎券收益之基本條件

- 8.1 於指定日期前向所屬地域總監／區總監呈交該童軍區／童軍旅經審核之2014/2015年度周年賬目結算表及設有以該童軍旅／單位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

- 8.2 獎券收益發放日期：

已遞交 2014/2015 年度周年賬目結算表及 設有銀行戶口	獎券收益發放日期
20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前	2015 年 7 月份
201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前	2015 年 11 月份

- 8.3 倘銷售童軍區及童軍旅於2015年10月31日（星期六）仍未呈交經審核之2014/2015年度周年賬目結算表及設有銀行戶口，有關獎券收益即撥歸總會「童軍發展資助計劃」。

9. 抽獎典禮

日期：2015年3月21日（星期六）

地點：龍堡國際賓館地下大堂

10. 抽獎証收集

10.1 購買獎券人士／童軍旅須於2015年1月25日（星期日）至3月14日（星期六）期間，將所有已銷售之獎券抽獎証（券根）放入設於童軍總部／各地域總部／百佳超級市場／TASTE／International／Fusion／Gourmet／SU-PA-DE-PA的抽獎証（券根）收集箱內，方可參加抽獎。**逾期者概作放棄抽獎論。**

10.2 童軍旅可安排購買獎券人士自行將抽獎証（券根）投放上述的收集箱或由童軍旅收集後投放收集箱內。如童軍旅代辦，請童軍旅領袖留意上述抽獎証收集箱擺放日期及地點，並預留其童軍旅收集時間，以便代購買獎券人士投放抽獎証參加抽獎。

11. 繳交獎券之手續

童軍旅負責領袖／會務委員／制服成員必須於2015年5月30日（星期六）下午5時前，將下列物品一併送交或郵寄到指定地點【詳見第14項】：

- (i) 繳交券款之證明／文件【詳見第12項】；及
- (ii) 未銷售的獎券（如有）；及
- (iii) 獎券銷售結算單。

12. 繳交券款的方法

12.1 劃線支票

支票劃線抬頭書「香港童軍總會」或「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註：支票背面請書寫所屬單位、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12.2 銀行入數

將券款存入總會在恒生銀行開設之戶口，戶口賬號為024-284-012325-001。在入數時，請在銀行入數紙正本（存戶收據）書寫所屬單位／地域／區、旅號〔童軍旅適用〕、聯絡人姓名及電話，以資識別。

請注意：恒生銀行於2015年童軍獎券銷售期間將豁免櫃位存款之手續費。

入數後，必須將銀行入數紙正本交回第14項所列的繳款地點，並請自行保存一份入數紙的副本，以備有需要時核對。〔註：以銀行入數方式繳交券款的童軍旅必須將銀行入數紙正本交回本會。本會將以發出正式收據之日期，作為繳交獎券券款日期。〕

12.3 現金

將現金直接送交第14項所列之地點。請勿郵寄現金。

13. 遺失獎券

13.1 如遺失獎券，當事人須盡快向警署報失，並於事發後3日內將報案紙副本經由所屬單位／地域轉交總會行政署〔註：報案紙內請書寫所屬單位／地域、旅號【童軍旅適用】、聯絡人姓名及電話〕；報案紙正本須於繳交券款及未銷獎券時一併遞交，以資證明；否則作已全數銷售處理。

13.2 若遺失獎券，總會會發出通知，列明遺失獎券編號並宣佈無效。

14. 繳交券款及餘券之地點及時間

單 位	地 址	繳交券款時間*
童軍總部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 香港童軍中心10樓	星期一至五 : 9:00 am – 6:00 pm 星期六 : 9:00 am – 5:00 pm
香港童軍 貝登堡聯誼會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 香港童軍中心10樓1020室	星期一至五 : 9:30 am – 6:00 pm
童軍知友社總社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 香港童軍中心8樓814室	星期一至五 : 9:00 am – 6:00 pm 星期六 : 9:00 am – 5:00 pm
港島地域總部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 香港童軍中心11樓1111室	星期一/二/四/五 : 9:00 am – 6:00 pm 星期三 : 9:00 am – 10:00 pm 星期六 : 9:00 am – 5:00 pm
九龍地域總部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 香港童軍中心9樓926室	星期一至六 : 9:00 am – 6:00 pm
東九龍地域總部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 香港童軍中心9樓923室	星期一/三至六 : 9:00 am – 6:00 pm 星期二 : 9:00 am – 9:00 pm
新界地域總部	新界葵涌和宜合道308號 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	星期一至六 : 9:00 am – 6:00 pm
新界東地域總部	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 羅定邦童軍中心	星期一至六 : 9:00 am – 6:00 pm

* 下午1時至2時午膳時間及公眾假期休息

15. 重要日期一覽表

獎券銷售日期	2015年1月25日（星期日）至3月14日（星期六）
抽獎証（券根）收集箱擺放日期	2015年1月25日（星期日）至3月14日（星期六）
抽獎日期	2015年3月21日（星期六）
最後交回券款／餘券日期及時間	2015年5月30日（星期六）下午5時前

16. 查詢

單 位	查詢電話	傳真號碼	單 位	查詢電話	傳真號碼
行政署	2957 6332	2302 1001	九龍地域總部	2957 6488	2302 1163
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	2957 6322	3010 8502	東九龍地域總部	2957 6466	2302 1168
童軍知友社總社	2957 6355	2302 1661	新界地域總部	2425 5999	2481 7445
港島地域總部	2574 4296	2835 7777	新界東地域總部	2667 9100	2667 0298

17. 重要事項

17.1 參加是次童軍獎券活動純屬自願。參加者須遵守牌照事務處的發牌條件及不可在公共地方售賣獎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列出的事例及注意事項：**

- (i) 不得於公眾範圍，如在政府管理或擁有的道路、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橋、小路、小巷、小徑、廣場或球場向任何人售賣獎券。童軍旅如使用政府管理或其擁有的地方進行集會或活動，於期間亦不得向任何人售賣獎券。
- (ii) 不得在未取得有關業主或其他有合法批核權力的人士批准前，在任何私人擁有業權的公共地方向任何人售賣獎券，如酒樓，餐廳或廣場等。

17.2 如童軍旅及童軍區未能依期呈交經審核之周年賬目結算表、交回券款、退回餘券或不遵守獎券活動牌照的條件，總會有權拒絕彼等參加以後之獎券及其他籌募運動。

17.3 倘地域及童軍區獲分配獎券之人士未能於指定日期或以前將券款及餘券交回總會總部或地域總部，概作全部銷去論。上述券款將於 2015 年 7 月或 11 月份發放的銷售獎券收益之款項中扣除。

香港童軍總會
2015年童軍獎券銷售安排備忘

致：_____ 地域 _____ 區 _____ 旅 _____ 團之團員

1. 引言

為協助各童軍單位籌募經費，推動童軍運動，總會每年均向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總主任申請牌照，舉行童軍獎券活動，牌照號碼為4447。

2. 獎券銷售

獎券不得於任何政府管理或擁有的道路、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橋、小路、小巷、小徑、廣場或球場售賣或兜售，亦不得在其他公共地方售賣獎券。如任何人士在未經許可下，在公共地方售賣獎券，便屬違法，而本會則可能遭牌照事務處撤銷獎券活動牌照。敬請留意。

3. 獎券售價

3.1 每張售價HK\$10。

3.2 根據法例及牌照之規定，任何人不能擅自更改獎券的售價，包括提高或降低獎券售價。擅自更改獎券售價或轉售獎券均屬**刑事罪行**。

4. 銷售日期

4.1 2015年1月25日（星期日）至3月14日（星期六）。

4.2 根據法例及牌照之規定，任何人士均不能在此期間以外售賣獎券。

5. 抽獎証收集

5.1 自行投放

請於2015年1月25日（星期日）至3月14日（星期六）期間，將所有已銷售之獎券抽獎証（券根）放入設於童軍總部／各地域總部／百佳超級市場／TASTE／International／Fusion／Gourmet／SU-PA-DE-PA的抽獎証（券根）收集箱內，方可參加抽獎。**逾期者概作放棄抽獎論。**

5.2 童軍旅代辦

請於2015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或以前，將所有已銷售之獎券抽獎証（券根）交回領袖（姓名：_____），方可參加抽獎。

6. 券款及餘券收集

各團員必須準時繳交券款及餘券，詳情如下：

繳交日期：_____（星期____）

繳交地點：_____

負責領袖：_____

聯絡電話：_____

7. 重要事項

參加者參加是次童軍獎券活動純屬自願。